新 乡 市 财 政 局

新乡市财政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财会监督检查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市财政局依法对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执法检查，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通过完善“两库一单”建设（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库、抽查事项清单），实现年度抽查事项覆盖率100%、检查结果公示率100%、后续处置率100%。

二、随机抽查范围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确定的检查范围、内容和重点，开展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

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按照市场监管局公布的清单进行。

三、随机抽查方式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据以下顺序依次实施：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通过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和检查人员数据库，以随机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组组长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担任，通过财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对检查过程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监管责任。“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加快转 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 的重要举措。要建立财政监督科牵头、业务科室联动的责任体系，运用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任务派发、进度跟踪、质效评估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规范执法行为。检查人员要重视执法程序及业务

学习，真正做到规范执法。在检查过程中，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确保廉洁自律，切实维护财政干部队伍的良好 形象。

（三）强化结果应用。要依法及时将检查和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依据部门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同时，抓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加大对检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

附件：新乡市财政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新乡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新乡市财政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和比例	检查依据	备注
1	市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重点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2023年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具体内容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费用、预决算管理，会计基础等。企业重点检查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是否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	专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财政局	一年一次，抽查比例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要求	
2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市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财政局	一年一次，抽查比例5%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	